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附註:

如此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細則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標題	<u>頁數</u>
序言	·······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8
初步及更改股本	9
購回本身證券	
財務資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7
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21
股份傳轉	24
沒收股份	25
股東大會	27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9
股東表決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39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48
借貸權力	50
董事總經理等職級	51
管理層	52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54
董事議事程序	54
會議及公司記錄	57

秘書	·· 58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 58
文件認證	· 61
儲備資本化	· 62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 63
記錄日期	• 73
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	·· 73
年度報表	• 74
賬目	·· 74
核數師	·· 76
通知	·· 77
資料	83
清盤	83
彌償	·· 84
無法聯絡之股東	
文件銷毀	·· 86
居駐代表	·· 87
認購權儲備	88
股額	··· 92
細則索引	··· 93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細則

序言

1. (A) 除非以下標題及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此等細則不會 備註等 構成此等細則一部分,亦不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此等細則中的涵義:

「規定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所界定涵義;

釋義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代人士以擔任其替代董 事之董事;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不時或按文義所指,在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表決之董事;

「營業日」 指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香港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兩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亦算營業日。

「此等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之細則及當時生效一切之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指包括任何分期交付之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指就通告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以及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日期;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 107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之主席, 細則第 125 及 132 條除外;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 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或「這公司」指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 註冊成立之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網站地址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 180(B) 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隨後根據細則第 180 條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作出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公司法屬規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包括替代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以英文)一份主要 英文日報及(如無,以中文)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各自於有 關地區出版及廣泛傳閱以及為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目 的所指定或撇除者; 「通告」指書面通告,惟此等細則內明確指明並進一步界定者 除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股東總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或此等細則須予 存置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 定存置股東分冊,以及(董事另行協議除外)該類別股本之 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有關地區之一個 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 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 指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是 否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等地區;

「印章」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 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約該職位之職責之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 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 指用以加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之印章,為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於印面附加「證券印章」或其他董事可批准形式之字眼;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股額,惟明示或暗示股額 與股份之間有區別者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 影響本公司之每項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文規定;

「主要股東」 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 決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 分比)之人士;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總冊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 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包 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表述,惟有關表述可在用戶電腦下 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刷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 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倘此等細則有關條文規定須將任何文件或通告交付或送達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文件或通告,而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在此等細則中,除非以下標題及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

凡表明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之詞語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在本細則之前述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任何詞語或詞句(其 於此等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東力當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 改除外)具有此等細則中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 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 重新頒佈就此當時生效者有關;及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蓋印或電子簽署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 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 體及視像資訊(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C) 特別決議案為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 特別決議案

為公司)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 66 條獲發出通告。

(D) 普通決議案為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 第 66 條獲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 票通過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E)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 114 條或根據公司法第 89(5) 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規定,不應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通過書面決議案。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F) 就此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 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 議案之效力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批准對本文規定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 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之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限連同普通決議案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款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股份發行

4. 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 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已發予持有人,若遺失證書,概不 補發,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 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獲得 彌償。 認購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在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

如何更改股份權利(倘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2)位人士(如股東為 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 代表(無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之兩位股東。

(B) 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猶 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 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倘股份類別相同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 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 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為優先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發行股份但不被更改

初步及更改股本

- 6. 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初步股本架構}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7.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 ^{增加股本之權利} 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 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將按股東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有關決議 案之規定劃分股份類別,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議決增設該等新股之股東大會所指示條款 可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倘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 及此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由董事決定;特別是發行之股份可附帶 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之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 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 公司之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之股份。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決定應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所有任何類 別股份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發售應按 盡量接近持有人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進行;或可就配發及發 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在並無上述規定或規定不適用之情 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處理。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之 情況

10. 除非至目前為止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就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此等細則中所載有關條文。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一 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整體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由董事處置之股份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 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及可議決不會向登記地址位 於有關地區境外司法權區,或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 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 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 特別手續規定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 可能受影響股東之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之任何特定地區或 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將有權作出 彼等認為適合之有關安排,以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 他證券之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配額而有關利益歸 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 (B) 段所述任何事項而 可能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 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 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 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 發行價格百分之十(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B) 倘本公司就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築開支或就於一(1)個年度期間內並無產生溢利之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集資,本公司可隨時就當時繳入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且在公司法所提述條件及限制下,可將按此透過利息支付之數額計入資本,作為支付工程或樓宇建築開支一部分或就廠房作出撥備。

就股本計息之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 拆細以及註銷及重新列 值等

- (i) 按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及於合併任何繳足股份為較高面額之股份時,董事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特別是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由董事委任之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且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 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 定者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限,且於據此拆細任何股 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所產生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 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 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 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 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不時在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供股份溢價 之用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本削減

購回本身證券

15.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i) 如非以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於或透過本公司准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則建議之每股股份購回價格不得超過緊接作出購回(不論為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股份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一手或以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進行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所有 持有人以相同條款作出。

財務資助

16. (A) 在法規規限下,及不影響本細則 (D) 段,本公司可根據僱員 股份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購買本公司或 其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公司 可提供財務資助 計劃乃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擔任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文所述)的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B)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提供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購買本公司或 其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

購買股份之貸款

(C) 根據本細則 (A) 及 (B) 段提供資金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致使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該等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資助重新出售之條件

(D)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就購買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衍生證券而言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須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提供。

提供資助之一般權力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管轄權司法權區 之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獲本公司確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 有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

不確認股份信托

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之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追索權所約束或被迫確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除外。

18. (A) 董事須安排設立股東總冊,並於名冊載列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

股東名冊

(B) 在公司法之規定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 百慕達以外董事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名冊或股 東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任何證 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

19. (A)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兩 (2) 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均有權免費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轉讓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在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轉讓)可於繳付該等款額(就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就董事不時釐定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餘額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

股票

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出及交付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倘董事採納之正式股票之形式發生變動,本公司可向股東名 冊中之所有股東發出新的正式股票,以更換發予該等持有人 之舊有之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要求收回舊有股票,以 此作為發出更換股票之先決條件;對於已經遺失或塗污之舊 有股票,董事可規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彌償),以此作 為發出更換股票之先決條件。倘董事不要求收回舊有股票, 該等股票應視為已被撤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20.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 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印章後後發出,就此 而言可能加蓋證券印章。

加蓋印章股票

21. 此後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在具備法定權力之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之股票上蓋上加蓋印章。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股份發出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指定為每類股份時(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必須包括「表決權」或「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之其他適當指定者。

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2.

23.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董事不時所釐定該等費用(如有)(就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該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費用及,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及遵照董事就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倘屬損毀或塗污,則於呈遞舊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獲發該等更換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及該等彌償之所有成本及實付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4.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個別或共同與其他人士)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

本公司之留置權

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就 該等股份宣派之全部股息或紅利。董事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 定情況,豁免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 守本細則之規定。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方式,向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發出後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受留置權所限之股 份

26. 於繳付該等出售成本之款項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或用作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負債或協議(只要有關款項於目前仍然應付),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於出售時支付予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就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且可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過程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催繳股款

2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毋須在固定時間內支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或分期付清。

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28.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 (14) 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支付催 繳股款之人士之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

29. 細則第 28 條所述通告須按當中規定,以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告之 方式,向股東發出。 向股東發出通告

30. 除根據細則第 29 條發出通告外,收取各催繳款項之受委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最少於報章以發佈一次通告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可發出催繳股款補充通

31.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就其 每項催繳股款付款。 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 地點

32. 催繳股款可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視為已作出。

視作催繳股款之時間

3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該等股份被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 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付款。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4.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及可就因居住有關地區境 外或董事可視為有權作出任何該等延長之其他原因之所有或任何股 東延長該等時間,惟股東概無權享有有關延長,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則另當別論。

董事可延長催繳股款之 指定時間

35. 倘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欠款 人士須按董事指定之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 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 部或部分利息。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6. 於股東(無論是個別或共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未繳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7.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累計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務具決定性之證據。

催繳股款行動之證據

38. (A) 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此等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並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此等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配發時應付款項視為催 繳股款

(B)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股份可根據不同條件而 發行(例如是催繳股款 等)

39.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就所有及任何此等墊付之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決定不超過年利率二十(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惟於催繳前墊付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墊付之股份或適當

墊付催繳股款

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 事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表示有關意向後 償還該股東所墊付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 等股份之到期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40. 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標準格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認可或符合該等規則規定之方式或董事認可之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生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方式

41.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自行或委派代表簽立,惟董事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任何以機印方式簽立轉讓文據。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為止。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所放棄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簽立轉讓文據

42.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轉移任何股東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於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 上登記之股份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

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亦有權於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 全權酌情作出或撤銷有關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之股份轉 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 冊,及分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 交有關登記處並登記,倘為與股東總冊任何股份有關,則須提 交過戶處。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 件須向有關登記處登記提交及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上記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分冊。
- 43.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據此,就轉讓有關股份而言,仍存在限制),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4.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惟以下情況除外:

轉讓之規定

(i) 已繳付董事不時釐定之該等款項(如有)(就於指定證券交易 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 繳交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就任何 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 存置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之有關其他款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行事之人士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處(視情況而定);
- (iii) 僅有關一類股份之轉讓文據;
- (iv) 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任何留置權之有關股份;
- (v)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如適用);及
- (vi)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如適用)。
- 45.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 ^{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 46.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交回轉讓文據當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拒絕原因為所涉及股份屬未繳足股份者除外。

拒絕通知

47.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 隨即註銷,在細則第 19 條規限下,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 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根據 細則第 19 條,則彼須獲發一張相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 轉讓文據。 轉讓時交回股票

48. 於任何報章及(倘適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方式之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限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完整三十(30)日。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之時間

股份傳轉

49.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已故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 其於股份中之權益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 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 份責任。 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身故

50.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除本細則下文另有規定外,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若干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信托 人之登記

51. 倘享有股份人士根據細則第 50 條選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則須交付或透過登記處聲明其選擇。倘其選擇以提名人登記,則須就該等股份簽立轉讓予提名人之文據以證明其選擇。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本文規定中所有限定、限制及規定均適用於上述該等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是由該股東簽立之轉讓文據。

登記及承讓人登記之通

5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於其 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原應獲得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 而,倘董事認為合適,則董事可預扣該等股份之任何應派股息或其 他利益之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實際上已轉 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 79 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預扣股息等、身故或破 產股東股份轉讓待辦

沒收股份

53.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並無 損害細則第 36 條之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 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 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倘發出催繳股款或分期 付款未繳通知

54. 該通知須指明於通知所規限之付款日當日或之前之另一付款期限 (不早於通知日期到期日後十四(14)日),並須指明該付款地點為 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於有關地區之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表明倘仍 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將可 遭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內容

55. 倘股東未有遵守上述該等通知之要求,就已發出通知之任何股份,可於已發出通知所要求之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決議案之效力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該等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惟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任何根據下文須予沒收股份之退股,及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退股。

倘未有遵守通知,股份 可予沒收 56. 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予以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可於出售及處置前隨時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由董事取消該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 財產

57.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儘管其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應就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建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等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指定不超過二十(20)厘年利率之利息,而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悉數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其後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於沒收之日視作到期(即使未到指定時間)及應於沒收時即時支付,惟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部分。

儘管沒收股份,仍須支 付欠款

58.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或退股之法定聲明書,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具決定性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份所付代價(如有),並可簽立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之人士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及該等人士領就此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相關股份之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之 證據 59.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無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沒收後之通知

6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隨時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就相關股份須付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條款以及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6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 分期付款之權利。

在不損害催繳股款或分 期付款權利下之沒收

62. (A)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 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之情況(無論為股份面值 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不支付股份任何欠款之 沒收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即時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該等被沒收 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 作廢及再無效力。

股東大會

63.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當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日期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交易所規則許可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確定之其他地方以及董事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通知上須註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予以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於此等細則項下有權向本公司取得有關通知之有關人士,惟受公司法

大會通知

條文規限,儘管召開大會之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訂明者為短,其仍被 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

- (i) (倘召開之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 67. (A)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並未收到通告,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不會因此而失效。

遺漏寄發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公司代表 通知

(B) 倘連同任何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則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不會因此而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8.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除以下各項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批准股息;閱讀、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替代退任者;確定核數師酬金或向董事授出權力以確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董事表決或向董事授出權力以確定董事之一般、額外或特別薪酬。

特別事項、股東 週年大會事項 69. 就所有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 之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大 會開始時已達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 項。

法定人數

70.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 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 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而 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起計十五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 達到法定人數,則(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出席之一名股東、其 代表或受委代表,或親身(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 開大會之事項。

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 數,則大會將解散及何 時舉行續會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所有大會之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經達到法定人數之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之方式,於至少於七(7)個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續

中止大會之權力,續會 通知及處理事項 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外,毋須就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上 處理事項發出任何通知,且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中止 之大會可能遺留未決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按股數投票表決

- 73.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於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 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如 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 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大會表 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金額,不少於所有 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委任代表人士(或倘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之要求相同。

- 73A.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 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表決通過,或不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 過,及就致令生效而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內容,應為該事實之決 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 例。
- 74. 表決必須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 天進行。非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知。在其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投票結果將被視作該大會決議案。

投票

75. 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主席將有權投第二 票或決定票。倘存在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之任何爭議,主席應就其 作出決定,且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擁有決定票

76.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批准該條所指之任何合併協議需要通過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

批准合併協議

決議案之修訂

77. 倘對任何正在審議之決議案提出修訂,惟主席本著真誠將其否 決,則議事程序不會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成為無效。作為特別決 議案正式提呈且並無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糾正明顯錯誤者除 外)之決議案可於任何情況下進行審議及表決。

股東表決

78. 在當時隨附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股東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 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因催繳而預繳股款或分期 繳付之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不得視作就該股份已繳付)。在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 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表決

79. 根據細則第 52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 表決

80.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其中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屬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一名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或已由任何具精神失常管轄權法院頒令之股東,可由 其監護人、接管人、法定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且具監護人、接管 人或法定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 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 票。使董事信納有關聲稱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授權證據,須送達此 等細則為存置代表委任文據而指定之地方或其中一個地方(如 有),或倘並無指定地方,則送達登記處,且不遲於為使代表委任 文據就大會生效而須送達之最遲時間。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 表決

82.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就其持有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83. (A) 根據本細則第83條(B)段,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表決權之 任何人士之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 於作出或提出反對票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 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作出之 有關異議須提呈會議主席,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表決之可接納性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之所有時間內,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僅能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名股東(無論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之方式)或其代表之表決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得計入票數內。

84.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 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 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按細則第78條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 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 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受委代表作出表決。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 表其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受委代表

85. 委任代表須指明獲委任人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無效。除非董事信納擬出任受委代表之人士為委任其之相關文據內之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簽署之有效性及真實性,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出席相關大會,拒絕接受其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且董事就此行使彼等之權力可能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任何有關之董事行使彼等權利亦不會使與彼等獲行使有關之大會議事程序或於有關大會通過或未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成為無效。

委任代表表決之可接納 性

86.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

87. 委任代表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存置

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投票表決之要求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參加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88.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格式,惟向股東寄發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能夠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於無指示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權)。

代表委任表格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應:(i) 視為向委任代表授權酌情 就於大會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進行表決;及(ii)除本 細則另有所述,就大會之任何續會及與其相關之會議均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項下之權

90.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經委任代表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或就股份轉讓作出之委任文據,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 87 條所指之有關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即使撤回授權,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何時有效

91.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 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 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 由代表在大會上行事之 公司 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細則所指之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應包括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於大會代表之公司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與獲授權各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各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就相關授權所指明有關數目及類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之個人表決權。
- 92. 除非董事會另有議定,委任公司代表不應對本公司有效,除非:

委任公司代表之通 知必須送達

(A) 於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有關委任情況下,任何董事、秘書或有關股東之任何獲授權負責人寄發之委任書面通知,須送達本公司寄發之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香港地方或其中一個地方(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方,則送達本公司於有關地區在舉行獲授權人士有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前不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之有關委任情況下,授權委任公司代表 之股東所屬管治機構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刊發之委 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相關授權書副本,連同最新股東章程 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該股東 之管治機構之董事或成員名單,於每種情況下均由一名董 事、秘書或該股東之管治機構之一名成員核證及經公證人簽 署(或如屬上述由本公司刊發之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其上 指示完成並簽署,或如屬授權書,則其簽署之有關授權之經 公證人簽署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 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 (48)小時,存置於本公司寄發之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 之地方或其中一個地方(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方,則存置 於註冊辦事處。
- 93. 委任公司代表須指明獲委任作為委任人代表之人士姓名及委任人 之姓名,否則無效。除非董事信納擬出任公司代表之人士為名列委 任其之相關文據內之人士,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出席相關大 會,且董事就此行使彼等之權力可能影響之股東不得向董事或任 何一名董事索償,任何有關之董事行使彼等權利亦不會使與彼等 獲行使有關之大會議事程序或於有關大會通過或未獲通過之任何 決議案成為無效。

公司代表表決之可接納性

94. 細則第 92 及 93 條須在法規規限下方為有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董事不時指定之百慕達有關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 其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會之構成

97.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隨時確認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董事之前已批准者外,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告生效。委任替任董事須確定倘其為董事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將致使其辭去有關職位。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應(其須向本公司提供其位於總辦事處所處領土之目前住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寄發通知,而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領土之時間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收取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且應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未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一般於有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且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所列條文應猶如其(代替其委任人)為董事而適用。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出席其擔任一名以上董事替任人之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目前不在總辦事處目

替任董事之權力

前所在領土或因其他理由無法或不能行事,則其就董事會或 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與其委任人之 簽署具相同效力。其加蓋印章之證明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及 證明具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其 亦不得就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應有權立約以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而作出必要變動後之相同水平上,獲償還開支及彌償,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只有原應付其委任人,且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作出指示之一般薪酬部分除外。
- (C) 一名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一名替任董事)或秘書之證明,以證明一名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者)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時間,在總辦事處所在領土或因其他理由無法或不能行事,或並未提供其位於總辦事處所處領土之住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寄發通知,倘並無明確表示相反意見之通知,則該證明書就所有人士而言對所證明事項具決定性。
-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應有權出席本公司 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100. 董事應有權透過一般薪酬就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有關金額(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 指示)將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倘未能協

董事之一般薪酬

定,則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不足支付一般薪酬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僅可依其於有關期間之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除已付及應付之董事袍金金額外,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101.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於其分別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之所有 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或股東大會,或於進行本公司業務時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所產生 之差旅開支。 董事開支

102. 董事會可向將為或已為本公司進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或應本公司要求進行有關服務之任何董事授出特別薪酬。有關特別薪酬可向有關董事額外支付或取代其董事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薪酬

103. 不論細則第 100、101 及 102 條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其他職位之董事之薪酬可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發放,連同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津貼,以作為其董事一般薪酬以外之收入。

董事總經理等之薪酬

104. 於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 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或前董事按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者)前,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就離職補償之付款

董事何時離職

- 105.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指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ii) 倘精神錯亂或神志不清;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大會,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大會,且董事通過決議案,其因缺席而離職;
 - (iv)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其不再為董事,而就有關 要求申請覆核或上訴之相關時限已屆,且並無就有關要求之覆 核或上訴作出或正在辦理申請;
 - (vi) 倘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辭;或
 - (vii) 倘根據細則第 114 條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免除職務。
- 106. 不得要求董事離職或指其不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獲續聘為董事,且 ^{不得因年齡自動離任} 不得僅因任何人士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指其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 董事。
- 107.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之同時,在董事可能 釐定之期間內及按照有關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或受薪職務(核數師除外),並獲支付董事會就此可能釐定之 額外薪酬(無論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權益

且有關額外薪酬將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依照其他細則所給予之任何薪酬以外之收入。

- (B) 個別董事可自行或由其公司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核數 師除外),而其或其公司將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薪酬,猶如其 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或有關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

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其任何緊密 聯繫人士之委任(或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 任)及(如屬上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倘 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附表 決權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任 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於股東大會無表決權以及並無或只有些 微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除外)之決議案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分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出任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 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 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 士(視情況而定)之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 人士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緊密聯 繫人士涉及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 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a)該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士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前提為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表決,其票數不應被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任何本公司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本 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 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 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 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 繫人士本身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 責任之合約或安排;
 - (i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認購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 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任何要約或邀 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

並無向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並無給予本公司 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特 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 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 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 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有關該提呈發售 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 其他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 證或其他 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 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名 要約人或於其中一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僱員利益之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無 利益計劃或個人養老金 計劃等的建議或安排,而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根據該等建議或安排可從中受益,且該等建議或安排 已就稅務而言取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受該批准規限 及須待取得該批准後,方可作實,或與董事、董事之緊 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

- ,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 基金有關之任何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或就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 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 排,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根據該等建議或安 排從中受益;及
- (viii) 有關根據此等細則以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高級 人員或僱員為受益人而作出之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 單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 (I)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個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是 否涉及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 問題,而該問題並無由其主動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 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除非其與主席有關)將由主席裁決, 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並無向 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其已知相關董事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 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就主席提出上述任何 問題,則將由董事會決議(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 數且不得就此表決),而有關決議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主 席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其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 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J) 本細則第 107 條第 (D)、(E)、(H) 及 (I) 段之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不

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表決,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將予點算,且其可計入提呈 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 的任何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G) 段之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K)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108.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須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董事輪值及退任

- (B) 輪值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則為自其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倘有多名人士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則該等人士(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 (C) 並無規定董事屆任何特定年齡後須退任。
-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 任之前將仍留任 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 繼續任職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或
- (iv) 該名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不願意重選連任。
- 110.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最 高及最低董事人數,惟有關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數目 之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董事人數或須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委任董事

112. 受限於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授權,董事須(直至及除非該授權遭撤回)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條文)作為增補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董事數目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委任董事

提議候任董事之通知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示願意應選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且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緊隨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至少須為七(7)個整日。

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之權力

11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受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此項規定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列意向聲明,並須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及於該大會送呈該名董事,該名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罷免其之動議陳詞。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該大會董事人數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借貸權力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 為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之付款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 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6.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尤 其(惟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務證券、債 借取款項之條件

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之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117. 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債權證等之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價、 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 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董事任命及其 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債權證等之特別優先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可能規定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要求。

存置抵押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務證券,董事 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務證券之登 記冊

12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有關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有關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22. 董事可按照董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03 條釐 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 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23. 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罷免或撤職。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24. 在細則第 108(A) 條的規限下,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的董事 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任及罷免規定。倘彼基 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25. 董事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所有或任何權 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授制於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 加的規定及限制,且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 何以誠信態度行事且並無收到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 不會受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或受僱為有包括「董事」一詞的稱銜或職銜,或於本公司的任何現時職位或工作附上該稱銜或職銜。就此等細則之任何用的而言,本公司任何崗位或工作的稱銜或職銜附加「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並不表示該職位或工作的持有人為董事,而該持有人亦無獲授權在任何方面以董事身分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職銜附加「董事」

管理層

127. 除此等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此等細則以及

董事獲授予之本公司一 般權力 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不一致的規定;前提是,董事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128.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有下列 特權力:

特定之管理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 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外,亦可取代薪酬或其他酬金。
- 129. 董事可不時委任營運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 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的方式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或 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 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13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一個職銜或多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 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及一名 或多名經理權力就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 理或其他僱員,隸屬其下。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應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 擔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各人擔任職位的任期。 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 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有在指定開會時 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當中選出 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 103、123、124 及 125 條的所 有規定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 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 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 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 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 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替任董事的表決權可累計計算,母須盡投 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 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 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而參加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 會議。

134.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 議、惟未經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

召開董事會議

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按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或地址,或按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便可向其給予通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倘仍然未向本公司提供,則無權收取任何寄發予彼(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的通知。

135. 董事任何會議提出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議題

136. 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當時根據 此等細則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37. 董事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 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 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 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 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委員會獲委任的目的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猶如董事的所為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報酬,並將該等報酬於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所為 具相同作用 139.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 委員會議事程序 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適用條文所規管,除非該等條 文已被董事根據細則第 137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40. 董事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十以董事身分作出的善 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 存在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不符合資格,有 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被正式委任,並有資格擔任 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董事或委員會行事之有 效時間(即使存在缺

141.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事,但倘及只要董事 人數減至少於此等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此等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 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 數目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 行事。

有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42. (A) 全體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 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 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 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 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 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 的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 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 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 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B) 倘有關人士並無接獲明確相反通知,由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或秘書就本細則第(A)段所述任何事宜簽署的證明為於有關證明所述事宜的定論。

會議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應促使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之 會議記錄

- (i) 董事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細則第 129 及 137 條委任的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 及
- (iii) 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以及該等經理及 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的主席簽署 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 據,應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應嚴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 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

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書

144. 秘書應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 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罷免,惟無損其根據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 約所享的權利。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 則法規或此等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 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 則可由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 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 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或簽署。

委任秘書

145.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將 正確會議記錄記入為此存備的適當簿冊。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此等 細則訂明的有關職務,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職務。

秘書之職務

146. 法規或此等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雙重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47. (A) 在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 釐定,並可有一個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須妥 善保管每個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 委員會方有權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使用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為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已獲董事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 14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 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 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不 時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此等細則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

委任受託代表人之權力

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方可授權任何該等 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 分授予其他人士。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 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 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 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 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

150. 董事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行使董事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亦可將任何獲委任的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惟任何以誠信態度行事且並無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 理

151.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往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

設立退休金基金之權力

薪工作或職務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以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認證權力

-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
 - (B) 宣稱為認證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或上述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或其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之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之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文件已認證(或,倘該文件如上述已獲認證,則有關事項已認證)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是在正式舉行的會議上

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副本為其原本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之摘錄已適當摘錄並為所摘錄的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之真實準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權力

-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 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 或不可分派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 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 (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 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 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 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 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 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 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 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 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 金額僅可用作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股份之未發 行股 份,以及用作根據法規准許或並不禁止之其他用途。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應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 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所有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 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一般應採取的所有行動及進行

一切令其生效所需的事宜。為實施本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人、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將董事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須接納將獲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C) 細則第 160 條 (E) 段之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 資本化權力,因該細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給予選擇的 規定,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 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 15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 ^{宣派股息之權力}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 155. (A) 在細則 156 條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 ^{董事支付中期及特別股} 公司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於任何時 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 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 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 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由於就 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利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 事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董事如認為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而言具有 (B) 充分理據,也可每半年或每隔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 發任何股息。
-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基金 (C) 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細則 (A) 段有關董事就宣派及 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負法律責任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 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156. (A) 除非根據法規規定,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之定 ^{支付股息及分派實繳盈} 義)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餘之限制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規定為 (B) 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 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 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 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 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及利息可由董事的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收益用作減低或撇減所購資產、業務或財產之賬面成本。

- (C) 在本細則 (D)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以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惟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可作決定,並按董事釐定的匯率兌換。
- (D) 倘董事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其股東而言屬不可行及過分昂貴,則董事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應透過於有關地區刊登廣告發出或於董事可 中期股息通告 能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決定之有關方式發出。

實物分派股息

- 159. 倘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 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 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 認股權證,或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 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而倘分派有任何困 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官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 或調高或調低、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 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 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 關股東。倘董事認為合宜,亦可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予受託人, 並可授權任何人十代表所有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 轉讓契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契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可再授權 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宜與本公 司或其他各方訂立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將有 效。董事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 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 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 切實際,或查明全部條款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的合法性及切 實可行性可能費時或耗費高昂;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 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 事根據本細則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 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160. (A) 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 ^{以股代息} 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需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 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

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董事認為適當的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需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 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 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 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

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 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 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 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 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 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 (A) 段規定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 行並由承配人獲配發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在以 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 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在董事公佈其建議本細則 (A) 段 (i) 或 (ii) 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已訂明將按照本細則 (A) 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權 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

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出的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即使本細則(A)段已有規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 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 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 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查明全部條款或有關股東 持有股份的價值的合法性或切實可行性可能費時或耗費高昂 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 定理解及解釋,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任何有關決定而受影 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儲備

- 161.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 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 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貸款或補足 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 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 (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就收購其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 務資助),因此董事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 分以構成儲備。董事亦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 其置入儲備內。
- 162.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 (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 息期間任何部分或部分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按比例攤 分及派付股息。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 項,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163. (A)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 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 負債或承擔。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 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 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惟向每名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之股息,且催繳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165. 就本公司而言,惟以不影響轉讓方與受讓方間的權利為原則,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 移。 轉讓之效力

166.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註冊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可就有關股份獲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提供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67.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以郵遞等方式付款

168. 所有於宣派一 (1) 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 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董事可於該等款項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 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即使在本公司任何賬冊或以其他方式列 未獲領取之股息

賬,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 (6) 年 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 項,可由本公司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 的款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恰當的有關代價重新配發或 重新發行,且所得款項應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儘管有關日期及時間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作出,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及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手頭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資本資產之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或實繳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資本資產作為資本及股份及有權透過股息收取之資本資產之比例分派予其股東,惟除非本

已變現資本溢利及實繳 盈餘之分派

公司於分派後仍有充裕資金或本公司於分派後之可變現資產淨值大於其債項,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報表

171. 董事可作出或促使作出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根據法例規定須予 ^{年度報表} 作出之存檔。

賬目

172. 董事須確保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展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保存賬目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法例規定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之賬冊亦須於有關地點存置。

保存賬目之地點

174. 除獲法例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須不時編製法例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 (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另外,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並 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 表

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須將寄發予股東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 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 賬,連同董事會報 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 據公司法及/或此等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 告之每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細則(C)段之實施,亦 無規定本公司向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 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然而,任何 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 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 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 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 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嚴格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其副本)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應視為已符合細則第 175(B) 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

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 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 印刷副本。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 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 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 175(B) 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 175(C) 條之財務 報告摘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 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 方式處理,則向細則第 175(B) 條所指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 文件或符合細則第 175(C) 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已守。

核數師

- 176. (A) 核數師乃根據公司法條文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 ^{委任核數師} 任何時候均須受其監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 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由 董事協定,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 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 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 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 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 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

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之人士釐定,惟 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轉授釐定有關 酬金之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 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該等資料,而根據法例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 賬目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除外;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之副本,並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 (7) 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告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內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 師除外)

179.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任何以核數師身分作出之一切行動,被視為以 真誠信實行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 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 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有欠妥善之處

捅知

180. (A) 根據細則第 180(B)條,任何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 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 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 發出通知

上登記之地址,或發往或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列示有關通告之方式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 (B) 在嚴格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 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情況下, 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 人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持有人參 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 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
 - (i) 發往股東名冊所示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 175(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 180(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

惟 (aa)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本細則第 180(B) 條所規定 之有關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 180(A) 條有權接收通告之 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 (bb) 就本細則第 180(B) 條而 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 訊方式,惟在公佈通告之情況下,不得以在網站上刊發之方 式送達。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倘適用)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 東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另行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全權選定此方式(並根據彼等不時另行選定之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

並無提供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

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就提供錯誤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倘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郵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所述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80(B)條選擇以其電郵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按其電郵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股份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80(B)條選擇以其電郵地 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為止。

先前通告等未獲送達而 遭退還

(D) 無論股東作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任何電郵地

址發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 法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之電郵地址所在伺服器之 地點,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 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所提供電郵地址發送,而任何有關刊登 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 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 選擇,除電子副本外,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 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印刷副本。
- 182. (A) 郵寄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有關地區之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倘屬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地址且可使用空郵服務,則為已預付航空郵件之郵資)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之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寄發之最終證據。

透過郵遞被視為送達通 告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刊登當 日即視為已送達。 透過廣告方式被視為送 達通告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出當日即視為 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發出之 通告於通告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透過列示通告被為 已送達

(F) 根據細則第 181(B) 條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 次獲列示 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向並無提供地址或提供 錯誤地址之股東發出通 知被視為已送達

(G) 於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通告 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通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 發出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或身故者代表、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 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184.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或上市證券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告約束。

承讓人受事先通告約束

185.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 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 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 (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 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 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 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或 清盤,通告仍然有效

186. 本公司可以親筆或機印形式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如何簽署通告

資料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交易 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 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 司股東之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清盤

188.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 案。 清盤形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須按各股東各自所 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 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 份之權力所規限,以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實繳之股本比例 承擔損失。

就清盤分派資產

可實物分派之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91.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屬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屬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

彌償

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 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及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 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 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 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之股東

192.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68 條及細則第 193 條之條文享有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 之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 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 次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 股息單。本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 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 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 之股東之股份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如刊登超 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期內,最 少三 (3) 次就有關有問題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 他分派,且並無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作出索 償;
-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 (ii) 刊登廣告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 準) 起計三 (3) 個月期間經已屆滿;

- (iii) 於上述十二 (12) 年及三 (3) 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意圖。
- (B)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之轉讓文件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主將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簿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賬目,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文件銷毀

194.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銷毀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1)年期限屆 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6) 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 期起計六(6)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 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條文 (i) 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 任;及
- (iii) 須承擔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居駐代表

195. (A)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留聘一位常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居駐代表須於百慕達保留一個辦公地點,並遵守公司

法條文。該居駐代表有權獲本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B) 董事須向居駐代表提供該居駐代表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致 使可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包括: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全部程序的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 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將於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於規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 上市的證明所要求的全部文件。

認購權儲備

- 19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 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 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 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 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 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 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 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 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 須 在(iii)分段就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 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金額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否 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 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 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 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 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 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 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 差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 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 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 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 範圍內或非法律禁止下,包括繳入的盈餘及股份溢價 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 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 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 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 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 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 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 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 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四分三認購權持有人親身(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中表決通過決議案,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 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 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 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 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 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決定性 及具約束力。

股額

197.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 ^{股份轉換成股額} 不時有效: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 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 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 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 方式和規例相同,或與條件允許的情況盡量接近,惟董事會 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 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股額 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證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iv)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此等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 「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賬目		169-170, 172-175, 195
核數師	Î	176-179,191
文件認證		152
催繳	NDZZ.	10, 27-39, 53, 54, 162-164
主席		10, 27 37, 33, 34, 102 104
	委任	71, 132
	職責及權力	72, 75, 77, 83, 107(K), 135, 143(B)
支票		148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69, 70, 78, 84, 90-94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97-99, 133, 134, 142, 191
	委任	111, 112, 118
	借貸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 107(K), 135, 143(B)
	委員會	137-140, 143, 147, 150, 152
	離職補償	104
	召開會議	134
	費用	101, 138, 191
	於合約之權益	98, 107
	管理權	127, 128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數目	96, 110
	權力	68, 72, 98, 107, 112, 115, 122, 125-134,
		136-138, 141, 144, 149-152, 154, 155, 160
	資格	99, 113
	法定人數	133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105, 114
	酬金	68, 98(B), 100-103, 107, 122, 128, 138, 150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發言之權利	99
	輪值	108, 124
	職稱	126
	辞任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 8, 24, 36, 39, 52, 55, 68, 107, 153-170,
	192-194, 196, 197
財務資助	16
股東大會:	
表決之認受性	83
休會	70, 72
股東週年大會	63, 66, 68, 88, 108, 109,
	111, 112, 114, 175-178
主席	71
召開會議	65
通告	66, 67, 72
會議記錄	143
議事程序	68-77
法定人數	69
特別事項、其涵義	68
表決	68-70
彌償	19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2, 24, 33, 43, 49, 80, 166, 167, 180, 181, 185
通告	180-186
退休金、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151
按股數投票表決	73-75
受委代表	5, 36, 67, 69, 70, 78, 80-82, 84-90
購回本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停止及暫停登記	48
存置	18, 143(C)
總冊及分冊之間轉移	42
替換股票及認股權證	4, 23
儲備	14, 153, 160, 161, 169, 196
居駐代表	195
印章	20, 98, 147, 149
秘書	58, 98, 134, 142, 144-146, 147, 152
	178, 182, 191

□π - ↓ •				
股本:	7 14			
更改	7-14			
增加	13			
減少	14			
股額	197			
分拆、合併等	13			
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	4			
證券印章	20, 147			
股票	19-21, 23, 47, 62, 194			
股份:				
催繳	10, 27-39, 53, 54, 60-62, 162, 164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7, 24			
沒收及留置權	24-26, 53-62			
發行	3-5, 8, 9, 11-13, 38, 56			
股額,可轉換為	197			
轉讓	10, 13, 19, 22, 26, 40-48, 51, 52, 58, 90			
	162,168, 187, 196, 197, 200			
更改權利	5			
股額	197			
認股權儲備	196			
股份傳轉	10, 49-52, 79, 183, 184, 193			
股東表決	21, 36, 52, 66, 73, 75, 77, 78-94,			
	98, 100, 196, 197			
無法聯絡之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196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 *	172			

以上索引不構成本公司之細則之部分。

股東

1(E)